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以 E-mail、传真件的形式发出通知，2010 年 4 月 1 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 88 号公司总部以现场投票加通讯表决的形式举行。会议由董事长舒英钢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11 人，公司监事会成员、经营班子列席了会议，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会议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经朱建波总经理提议，聘任赵锡勇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赵锡勇先生：1963 年 1 月出生，本科，高级工程师。1983 年起供职于诸暨电除尘器厂，历任菲达集团电除尘器事业部副部长、菲达环保副总工程师、电除尘器研究所所长等职务，负责国家重点工程 300MW 及 600MW 机组配套电除尘器项目的主设工作。2005 年 4 月至今，任浙江菲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，全面负责该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本次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提名、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程序合法；同意聘任赵锡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二、会议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菲达产业发展研究院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0年4月1日